

JB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JB/ T 6241—92

分析仪器产品分类、命名及型号 编制方法

1992—05—27发布

1993—04—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电子工业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分析仪器产品分类、命名及型号 编制方法

JB/T 6241-92

1 主题内容和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分析仪器分类、命名及型号编制。

本标准适用于分析仪器以及由各类分析仪器组成的联用仪器及综合分析系统。

2 产品分类

2.1 分类原则

- a. 按仪器的工作原理划分；
- b. 考虑生产、管理、使用和发展需要。

2.2 类别划分

分析仪器共分为十类，其类别划分及代号见表1。

表1 分析仪器分类及代号

序号	类别名称	代号	字母含义
1	电化学式分析仪器	D	DIAN (电)
2	光学式分析仪器	G	GUANG (光)
3	热学式分析仪器	R	RE (热)
4	质谱仪器	Z	ZHI (质)
5	波谱仪器	B	BO (波)
6	色谱仪器	S	SE (色)
7	能谱和射线分析仪器	N	NENG (能)
8	物性分析仪器	W	WU (物)
9	其他分析仪器	Q	QI (其)
10	综合分析系统	X	XI (系)

3 产品命名

3.1 命名原则

3.1.1 分析仪器产品命名以简而明为基本原则，力求通俗，适当照顾习惯。

3.1.2 命名从以下五方面考虑：

- a. 原理；
- b. 测量对象；

- c. 工作介质或材料;
- d. 习惯沿用名称;
- e. 复合组成。

3.2 确定“仪”、“计”、“分析器”的含义及命名方法

3.2.1 多种测定对象(或多组分分析)的分析仪器,一般叫做“仪”。这类仪器按“原理”命名,如:电导仪、电位滴定仪、色谱仪等。但也有部分仪器照顾习惯叫法,如光学式分析仪器中“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等。

3.2.2 测量对象为液体、固体的分析仪器,一般叫做“计”。这类仪器按“对象”命名,如:硝酸浓度计、盐量计等。

3.2.3 测量对象为气体的分析仪器,一般叫做“分析器”。这类仪器按“对象”命名,如:一氧化碳分析器、二氧化碳分析器等。

3.2.4 凡用来测量气体中水的分析仪器,叫做“湿度计”;
凡用来测量液体、固体中水的分析仪器,叫做“水分计”。

3.2.5 安全报警用的分析仪器,分两种方法命名:

- 仅有声、光警示的,一般叫做“报警器”;
- 凡用其他显示方式的,一般叫做“测爆仪、测量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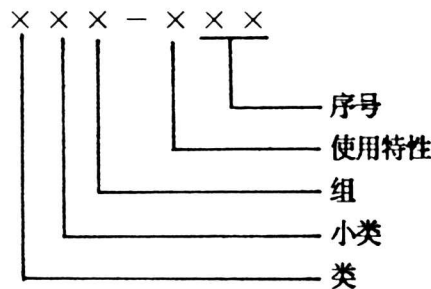
4 产品型号编制

4.1 型号组成

4.1.1 分析仪器产品型号

分析仪器每个型号代表一个品种。

分析仪器产品型号由两部分组成:



a. 第一部分由三位或两位组成,用大写汉语拼音字母表示(见表2)。由两位组成时,用类、小类表示。

- 第一位表示所属类;
- 第二位表示所属小类;
- 第三位表示所属组。

b. 第二部分的位数根据需要决定,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 第一位表示使用特性(见表3);
- 第二位起表示产品序号(品种),由型号管理部门统一编制。

c. 在第一部分与第二部分之间用短横线隔开。

4.1.2 改型分析仪器产品型号

凡仪器结构变化,技术指标没有明显变化者,均属改型。

其产品型号还按改型前原产品型号,只在型号后加大写汉语拼音字母表示。